

國立體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87年10月15日	第3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92年10月17日	第8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93年10月21日	第9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94年10月18日	第10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98年10月12日	第14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100年10月12日	第16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101年10月11日	第17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102年10月11日	第18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103年11月05日	第19次	遴選傑出校友	委員會	會議修正	通過
108年8月21日	第627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109年6月23日	第647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111年9月20日	第699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112年8月23日	第719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114年8月20日	第761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 一、宗旨：獎勵歷屆傑出校友，以樹立校友典範，發揚傳統校風。
- 二、傑出校友：指本校學生畢業後，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 三、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四、表揚時間：每年校慶大會。
- 五、表揚地點：本校。
- 六、表揚類別：
 - 共分體育教學、一般行政、學校行政、學術研究、運動競技、運動訓練、社會服務、企業經營、創新精神、國際傑出、綜合等十一類，每人只限參加一類。
 - 過去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不得再參加同一類傑出校友之遴選。
 - 各表揚類別之界定如下：
 - (一) 體育教學類：

擔任各級學校一般體育教學教師，教學認真，曾獲中央、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育機關團體表揚者。
 - (二) 一般行政類：

服務於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或體育運動團體，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其機關團體職權之各項政策，表現優異者。
 - (三) 學校行政類：

任職於各級學校，擔任該校首長或行政主管，推動該校之校務表現優異者。
 - (四) 學術研究類：

致力於學術研究，所發表之論文曾獲國內外學術單位相關獎項(獎助、獎勵)者。
 - (五) 運動競技類：

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
 - (六) 運動訓練類：

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或曾獲中央、各縣市政府表揚之運動教練。
 - (七) 社會服務類：

熱心參與本職以外社會服務工作，曾獲相關社會團體推薦表揚者。
 - (八) 企業經營類：

經營工商企業績效卓著，並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回饋，有卓越成就者。
 - (九) 創新精神類：

在體育運動、休閒、健康領域上，勇於創立新思想、新事務，對社會發展有卓越成就者。
 - (十) 國際傑出類：

增進國際接軌，致力於國際事務，提升國家在國際能見度及聲譽，有卓越成就者。
 - (十一) 綜合類：

未能歸入以上十類者，但其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

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七、推薦日期：每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止（推薦表如附件，請逕寄本處）。

八、推薦方式：

（一）本校各單位推薦（請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二）本校校友會或各區校友會推薦（請附正式公文）。

（三）服務機關推薦（請附正式公文）。

（四）各級各類運動團體推薦（請附正式公文）。

推薦單位應隨同推薦表，提供受推薦校友「畢業後特殊表現事項」之相關佐證文件、證書影本，俾憑審查。

九、審查方式：

由本處就推薦名單進行初審，再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會委員代表、各區校友會代表等7至9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兼主任委員，以進行決審。

十、表揚名額：每學年度各類至多以3名為限，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

十一、表揚方式：

由校長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當選證書乙張及獎牌乙座，以資獎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校刊廣為顯揚。

十二、獲選傑出校友者，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事實，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得撤銷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